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122630212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發生留置於保護室兼候保室之人犯因請求使用手機通知家屬籌措罰金，該署法警暫時發還人犯個人手機使用，惟人犯竟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證人時，遭證人隱匿攜出筆錄初稿及提示附件，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2年6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